

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
部门预算

(2022年)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总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研究制定区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指导区直机关直属党（总）支部党的建设的工作；

（二）负责区直机关直属党（总）支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三）负责指导区直机关直属党（总）支部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工作，负责对“三会一课”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及时向区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

（四）负责指导区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区直机关的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工作；

(五) 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和机关作风建设的工作；

(六) 负责区直机关直属党(总)支部换届选举的审批及党(总)支部成员的考核、任免和培训工作；

(七) 负责区直机关纪律检查工作，按有关规定和权限，审批科级及科级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八) 负责区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工作，负责区直各部门的统战工作；

(九) 负责区直机关及所属单位科级及科级以下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直机关工委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和平区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是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7.7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75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2.44	本年支出合计	242.4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2.44	支 出 总 计	242.44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2.44	215.34	184.71	30.63	27.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26	173.16	143.51	29.65	27.1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76	173.16	143.51	29.65	21.60
2013101	行政运行	173.16	173.16	143.51	29.6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60				21.60
20132	组织事务	5.50				5.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50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	17.69	16.71	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9	17.69	16.71	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	4.23	3.25	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	13.46	13.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	7.74	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	7.74	7.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	7.40	7.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4	0.34	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5	16.75	1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5	16.75	1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5	16.75	16.7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2.44	一、本年支出	242.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7.74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2.44	支 出 总 计	242.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2.44	215.34	184.71	30.63	27.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26	173.16	143.51	29.65	27.1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76	173.16	143.51	29.65	21.60
2013101	行政运行	173.16	173.16	143.51	29.6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60				21.60
20132	组织事务	5.50				5.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50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	17.69	16.71	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9	17.69	16.71	0.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	4.23	3.25	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	13.46	13.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	7.74	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	7.74	7.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	7.40	7.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4	0.34	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5	16.75	1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5	16.75	1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5	16.75	16.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5.34	184.71	30.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90	171.90	
30101	基本工资	45.51	45.51	
30102	津贴补贴	37.50	37.50	
30103	奖金	49.40	49.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6	13.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0	7.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4	0.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1.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5	1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9	9.56	30.63
30201	办公费	1.16		1.16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6.36		6.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0.53		0.53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0.04		0.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0.25
30228	工会经费	1.69		1.69
30229	福利费	0.12		0.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6	9.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		4.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	3.25	
30302	退休费	2.75	2.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0	0.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5					0.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部门名称：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06001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242.44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42.44	
	人员类项目	184.71	其他运转类项目				21.60	
	公用经费类项目	30.63	特定目标类项目				5.5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30.63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84.71				
	机关工委专项业务经费			21.60				
年度绩效目标	机关工委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机关建设重点工作为抓手，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引领和带动区直机关在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走在前、做表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党的建设指标考核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职工群众满意率	>=	100	%	2022-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建立内控业务流程		合法合规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50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区直机关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全面增强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2022 年继续在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建项目化管理工作，旨在激发党员干事创业活力，加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在区直机关基层党建工作中实施“课题化设计、项目化管理、工程式推进”，精心设计出特色突出、品牌鲜明、易于推广的党建工作项目，主要围绕《2021 年和平区党建项目化管理立项参考目录》，报送的党建项目要以开展党建活动为主，富有特色，可操作性强。党建项目以党建活动为主，通过开展区直机关党员教育培训，组织“七一主题党日”等活动，进一步引领带动区直机关 50 余个基层党组织广大党员，进一步提升党组织组织力、执行力、凝聚力和向心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机关走在前、作表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次	=	1	次	2022-12
		质量指标	培训目标达成率	>=	70	%	2022-12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	70	%	2022-12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	<=	1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正确引导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长效机制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	70	%	2022-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2022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2022年收支总预算242.44万元，比上年增加33.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费用增加。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30.63万元，其中办公费1.16万元，印刷费0.40万元，邮电费6.36万元，物业管理费15万元，差旅费0.53万元，会议费0.10万元，培训费0.04万元，公务接待支出0.25万元，工会经费1.69万元，福利费0.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98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2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预算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2年预算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25万元，2021年预算国内公务接待费0.24万元，2022年比2021年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0.1万元，原因是财政一体化系统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3.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1年预算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2021年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四、债务支出预算及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未安排债务及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共有一般公务用车0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沈阳市和平区直机关工委为进一步提升区直机关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沈阳市和平区机关

工委重点项目预算列支 21.6 万元。

1. 区直机关党建活动经费用于保障和平区直属机关 50 余个党委、党（总）支部有序开展机关党建活动，夯实党建基础、增强支部战斗活力，引导 3000 余名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好思想引领和行动引领，强化理论基础、丰富活动载体，尤其是在建党 100 周年来临之际，将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党员活动，以提高党员思想觉悟及思想站位。

2. 区直机关关工委负责调查研究青少年问题，向党和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完成党和政府交办的任务，广泛动员和组织离退休老同志，发挥他们的优势，以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法制和科学技术教育，积极开展对青少年的普法宣传活动，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